

繳 納 履 約 保 證 金 清 單

茲因參加「臺中看守所 114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告標租案 B114-02」投標，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，其內容如下：（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為之。）

繳納保證金方式	銀行或保險公司名稱及單據文號	票面金額
		新台幣 <u>_____元</u> 整 (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)

此請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查照

廠商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廠商印章		負責人印章	
------	--	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